

附表七

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8年9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最高配分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準 則	說 明
共同 選項 40%	學歷	10	高中【職】畢業	2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於本校任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甄審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
			專科學校畢業	4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6	
			具碩士學位	8	
			具博士學位	10	
	年資	10	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一、以任本機關現職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職務係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二、新進用人員需任現職滿1年後，始得參加陞遷。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6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二等	1.6			
	獎懲	10	嘉獎（申誡）一次	0.5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1.5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4.5		

個別選項 40%	職務 歷練 與發 展潛 能	19	<p>一、職務歷練： 係指曾歷練與擬任職務性質或職系相關之職務，並依本校職務輪調規定或首長權責，配合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互調或輪調，尚不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p> <p>二、發展潛能： (一) 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二) 主動提出校務興革創見，有具體績效。</p>	原服務單位	甄審會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及甄審會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評分，評分結果取平均數後再予計分。
	服務 態度 與工 作熱 忱	6	<p>一、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p> <p>二、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p> <p>三、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p> <p>四、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p>	原服務單位	甄審會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及甄審會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評分，評分結果取平均數後再予計分。

訓練及進修	5	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或研習，分左列三項原則計分：	1	<p>一、訓練、進修或研習 1 週以上，以在現職職務期間之最近 5 年內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者始予計分，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 5 年之內亦不予計分。</p> <p>二、訓練、進修或研習以每項期間 1 週以上，領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者始予計分；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碩士學分班或相當性質之訓練或進修以一學分折算 18 小時，2 學分折算 1 週；受訓時數 35 小時折算 1 週。</p> <p>三、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每滿 10 小時核給 0.1 分，未滿 10 小時部分不予核計，最高採計 1 分，且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給。</p> <p>四、訓練進修如有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評語紀錄，其成績雖在 70 分以上仍不予計分。</p> <p>五、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甄審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p>
		(一) 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領有結業或學分證明。	2	
		(二) 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領有結業或學分證明。	3	
語言能力	5	具相關本國語言、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能力並領有合格證明者，就受考人之語言能力方面考評。	1-5	<p>一、本項考評方式及所具語言能力或程度由職缺單位主管具體填述與考評。評分方式得由受考人檢附相關語言能力合格證明，如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托福測驗、日語測驗或其他具有公信力機構檢定之證明文件或舉行面試、測驗等。</p> <p>二、通過英（日）語能力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依照各該測驗辦理單位公布其測驗對應全民英（日）檢之等級計分：初級：2 分、中級：4 分、中高級以上：5 分。</p> <p>三、取得二項以上英語（日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p> <p>四、其他語言之加分由甄審會依陞遷職務對語言能力之需求及參加陞遷人員之語言能力等級（程度）審酌核予適當分數。</p>

	電腦能力	5	具相關電腦處理能力	1-5	由本校電算中心辦理電腦測驗評分。
綜合考評 (20%)		20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	*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及考評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室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20%)		20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及考評會授權用人單位決定之	20	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 20%，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 3 大項合計分數占 80%

備註：

- 一、本表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年資採計及計分方式由當事人自行比照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864 號函規定，就甲式或乙式二種方式擇優採計。